

91.020
P50



团体标准

T/HSUP0002-2019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compiling village planning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19-01-19 发布

2019-04-01 实施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团体标准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compiling village planning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T/HAUP0002-2019

2019 哈尔滨

前 言

本导则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提出。

本导则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归口。

本导则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主编单位：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郭海军、李海波、侯帅、李海龙、赵丽晔、周军、张远景、刘东亮、高春义、单景才、韩继发、焦德杰、仇志涛、麻迪、张磊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育勇、张宝武、陆彤、赵天宇、宫金辉、陶英军、盛江、薛伟

目 次

| | | |
|-----|------------------|----|
| 1 | 总 则 | 1 |
| 2 | 编制要求 | 3 |
| 3 | 编制内容 | 4 |
| 3.1 | 分类指导 | 4 |
| 3.2 | 村域规划 | 6 |
| 3.3 | 村庄建设规划 | 8 |
| 3.4 | 村庄整治规划 | 10 |
| 4 | 技术要点 | 11 |
| 4.1 | 村域规划 | 11 |
| 4.2 | 村庄建设规划 | 17 |
| 4.3 | 村庄整治规划 | 37 |
| 5 | 成果要求 | 46 |
| 6 | 附 则 | 48 |
| 7 | 附 录 | 49 |
| | 附录 A：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 49 |
| | 附录 B：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 50 |
| | 附录 C：建设/整治项目库（表） | 51 |
| | 附录 D：村庄规划说明书内容要求 | 53 |
| | 附录 E：主要图纸内容要求 | 56 |
| | 附录 F：村民公众参与资料汇编 | 59 |

1 总 则

1.0.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推进村庄国土空间管控和建设行为有效管理，指导村庄规划编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制定《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1.0.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本省行政管辖范围内村庄的规划编制，已纳入城市、乡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和计划撤并的村庄可不编制村庄规划。农场、林场、工矿区各基层居民点规划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1.0.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编制村庄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简洁实用”的原则，重点把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对需求和发展阶段不同的村庄差别性编制重点内容；因地制宜突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1.0.4 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上层次规划要求，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对不同类型的村庄区别对待、详略得当，分类编制规划，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

2 保护耕地，节约用地。村庄规划应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利用非耕地进行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保护建设并重，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鼓励村民集聚建房，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保护文化，注重特色。以多样化之美，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

4 村民参与，尊重民意。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庄规划编制，使村庄规划符合村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

5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村庄规划应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统筹部署，重点解决农村房屋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问题。

1.0.5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一般为 10-15 年。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 3-5 年。

1.0.6 编制村庄规划，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本导则应及时与国家新颁布相关标准衔接。

2 编制要求

2.0.1 规划编制应统筹村域内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各行业、各部门的发展需要，落实管控边界和要求，实现村庄建设发展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2.0.2 村庄规划应根据村庄自身特点，结合经济发展水平，以问题为导向，在上层次规划的指导下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选择相应的编制内容。

2.0.3 村庄规划应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强化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和村民参与性，确保村庄规划符合实际并能落地实施。

要紧紧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驻村调研、逐户走访，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充分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座谈会、村民会议等形式开展前期调研工作，规划文本形成后，应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参与集体决策，多渠道和多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形成村民公众参与资料汇编（见附录 F）。

2.0.4 村庄规划内容要简化、实用，确保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要做到简明易懂、便于实施，规划成果与农房建设管理规定、村规民约相结合。

3 编制内容

3.1 分类指导

3.1.1 村庄分类。参照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分类。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划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根据区位条件，将具备休闲旅游资源和向城市转型条件的村庄，划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屯、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划为特色保护类村庄；位于边境一线的抵边村屯，是实施安边固边兴边政策的载体，划为边境巩固类村庄；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划为搬迁撤并类村庄。暂时无法明确划入前五类的村庄，可以暂不分类，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和论证后，再划分类别。

3.1.2 村庄规划内容包括村域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和村庄整治规划三部分，非村委会所在地的村庄规划可不作村域规划。结合不同类型村庄的发展需求，村庄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也应各有侧重。采用“必要与可选”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突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见表 3-1 村庄规划编制内容一览表。

表 3-1 村庄规划编制内容一览表

| 规划内容 | | 村庄类型 | | | |
|----------------|-----------------------|-----------|-----------|-----------|-----------|
| | | 集聚 提升类 | 城郊 融合类 | 特色 保护类 | 边境 巩固类 |
| 村域 规划 | 目标与定位 | ● | ● | ● | ● |
| | 产业发展规划 | ● | ● | ● | ● |
| | 村庄体系规划 | ● | ● | ● | ● |
| | 村域用地规划 | ● | ● | ● | ● |
| | 空间管制规划 | ● | ● |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 | ● | ● |
| | 基础设施规划 | ● | ● | ● | ● |
| | 防灾减灾规划 | ● | ● | ● | ● |
| | 文化保护规划 | ○ | ○ |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 | ○ | ○ |
| | 旅游规划 | ○ | ○ | ● | ○ |
| 村庄 建设 规划 |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 ● | ● | ● | ● |
| | 农房建设规划 | ● | ● | ● | ● |
| | 道路交通规划 | ● | ● | ● | ● |
| | 公用设施规划 | ● | ● | ● | ● |
| | 景观风貌规划 | ○ | ○ | ● | ○ |
| | 文物保护规划 | ○ | ○ | ● | ○ |
| | 防灾减灾规划 | ● | ● | ● | ● |
| | 近期建设规划 | ● | ● | ● | ● |
| 村庄 整治 规划 | 保障村庄安全 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方面 | ● | ● | ● | ● |
| |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方面 | ● | ● | ● | ● |
| | 提升村庄风貌方面 | ○ | ○ | ● | ○ |

注：●为必要内容，○为可选内容。

3.2 村域规划

3.2.1 规划目标与定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等上层次规划以及村庄发展趋势，对村庄进行宏观定位、经济发展分析、用地潜力分析，确定村庄的主要职能和发展定位，依据村庄发展定位，明确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文化传承等方面的需求和目标。

3.2.2 产业发展规划。依据镇（乡）域产业布局等上层次规划的引导，对村域产业进行研究分析，尊重村庄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围绕农村居民致富增收，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制定村庄产业发展引导策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落实产业空间布局，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

3.2.3 村庄体系规划。依据上层次规划对村庄布局进行统筹规划，确定各村庄的人口规模、用地规模、村庄等级结构等。

3.2.4 村域用地规划。村庄规划要严格落实上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非村庄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用地分类依据《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T/HSUP0001-2019）》表 3.2.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新增居民点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村庄建设应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地及缓坡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

3.2.5 村域空间管制规划。落实上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结合村域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公共安全等基础条件划定空间管制分区，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的具体界线，划定村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控制线等。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和村庄建设格局。明确村域开发保护格局、各类空间规模和管制措施。

3.2.6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结合镇（乡）上层次相关规划要求，确定村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和位置。

3.2.7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结合镇（乡）上层次相关规划要求，确定村域内对外交通系统以及对外交通设施的布局，确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环境卫生等设施的用地布局与设置标准，注重与周边城镇基础设施的统一部署、合理衔接以及区域共享。

3.2.8 村域文化保护规划。结合文物普查情况，深入调研村域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的种类及分布，提出保护内容及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对历史文化资源较丰富的村庄，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提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3.2.9 村域防灾减灾规划。提出综合防灾体系规划的原则和建设方针，划定村域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包括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统筹考虑防灾减灾设施与村庄的关系，制定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3.2.10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农业生态治理与保护目标，制定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对村域内的山水格局、河湖水系、绿色植被等环境要素进行梳理，提出村庄生态修复 and 环境保护对策。

3.2.11 村域旅游规划。具有旅游资源的村庄，需进行乡村游、生态农业游、休闲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引导。

3.3 村庄建设规划

3.3.1 现状概况。描述村庄用地现状、分析村庄布局结构、用地构成、农房质量、人居环境等方面的问题。

3.3.2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制定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建设用地选择应进行适宜性评价。充分利用现状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资源整合。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确定村庄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等建设用地的规模和空间布局，明确具体用地界线，对各用地的比例关系加以说明。

3.3.3 村庄住宅用地规划。合理布局村庄住宅用地，进行农房建设规划。综合现状建筑质量等级评定，制定改建、改造住宅的指导方案和措施；结合村庄发展需要，明确新建住宅的布局及空间组织形式；确定村庄新建建筑的选址、退让、高度、面积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推广适用、经济、美观的农房设计模式，提出村庄住宅及庭院设计参考方案。

3.3.4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规划。规划应合理布局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和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确定村庄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类别和标准，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及空间组织形式。

3.3.5 村庄商业设施用地及旅游设施用地规划。确定商业设施用地及旅游设施用地的规划布局。

3.3.6 村庄工业生产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确定工业生产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的规划布局。

3.3.7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确定村庄内道路交通系统，确定道路红线宽度、断面形式和控制点坐标、标高，道路坡度及排水方向。有实际需求的村庄，应增加停车场、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的布局规划。

3.3.8 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规划。确定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的规划布局。

3.3.9 村庄公用设施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供气等场站设施的规模位置及其工程管线、管径进行具体安排，按照各专业标准规定，确定空中线路、地下管线的走向与布置，并进行综合协调；按需确定公厕、垃圾收集站等环境设施的具体位置及运营措施，达到实用经济高效的目的。

3.3.10 景观风貌规划。明确村庄整体风貌控制要求，强调协调统一，体现地方特色，合理引导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风貌建设与改造，少数民族聚居区应体现民族特色景观风貌。

3.3.11 村庄文物保护规划。对体现村庄特色的历史文化要素提出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古井、古桥、古塔、古墓、牌坊等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3.12 村庄防灾减灾规划。确定消防、防洪排涝、抗震的工程标准和防护措施，充分利用公共场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明确主要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确定消防设施布局和规模。

3.3.13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预测近期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划定近期建设控制界线，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库、进行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3.4 村庄整治规划

3.4.1 确定村庄整治的原则、目标与重点。

3.4.2 村庄整治规划应对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村庄风貌提升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划措施。

1 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可根据村庄实际重点规划以下内容：村庄安全防灾整治、农房改造、生活给水设施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2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可根据村庄实际重点规划以下内容：环境卫生整治、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厕所整治、电杆线路整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村庄节能改造。

3 提升村庄风貌：挖掘传统民居地方特色，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措施；确定沟渠水塘、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的整治方案；确定本地绿化植物种类，划定绿地范围；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防止照搬大广场、大草坪等城市建设方式。根据需要可提出农村生产性设施和环境的整治要求和措施。

3.4.3 村庄整治项目实施。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村庄整治项目库”。确定整治项目的空间布局与技术要求，明确整治项目的主要指标，测算工程量，提出村庄整治的实施计划、实施管理以及整治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建议。

4 技术要点

4.1 村域规划

4.1.1 一般规定

村域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对村域范围内的发展和建设进行统筹安排。

4.1.2 村庄规模分级

村庄规划规模分级应按其不同层次及规划常住人口数量的等级划分为特大、大、中、小型四级，并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村庄规模分级表

| 规划人口规模分级 | 中心村（人） | 基层村（人） | 自然屯（人） |
|----------|-----------|-----------|----------|
| 特大型 | ≥3001 | ≥2001 | ≥1001 |
| 大型 | 2001~3000 | 1001~2000 | 601~1000 |
| 中型 | 1001~2000 | 501~1000 | 201~600 |
| 小型 | ≤1000 | ≤500 | ≤200 |

4.1.3 村庄布局规划

1 分析现状村域内村庄空间分布特点和存在问题，分析影响村庄空间分布的因素，确定村庄的空间布局及发展策略，提出村庄撤并和迁建布局方案。

2 存在以下情况的村庄建议撤并：由于自然条件影响无法配建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村庄；处在文物古迹、

水源地、生态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滞蓄洪区、交通和工程管线管制区域、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易侵袭地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范围用地内，发展受到制约的村庄；生存条件恶劣，没有发展潜力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4.1.4 产业发展规划

村庄产业发展应依据区域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发挥村庄现有资源条件，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落实产业空间布局，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

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休闲产业，配备与之相配套的基础设施。

4.1.5 村域空间管制规划

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划定村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控制线等，划定空间管制分区，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的具体界线并提出管控措施。

2 禁止建设区内的居民点应逐步引导搬迁。

4.1.6 交通规划

1 村域范围内的道路，按主要功能和使用特点应划分为过境公路和村庄道路两类，过境公路规划设计标准、宽度应依据上层次道路交通规划的统一部署进行规划，解决好与公路、铁路、水路等交通干线的衔接，并应有利于村庄的发展、建筑布置和管线敷设。

2 村域内过境公路边沟的外缘（无边沟的坡角外 3.5 米）

与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4-2 规定。

表 4-2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距离控制表

| 名称 | 依据 | 控制标准 |
|------|-------------------------------|--|
| 高速公路 |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3) | 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缘起不少于 50 米, 高速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大型桥梁外侧不少于 100 米 |
| 一级公路 |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 (2018 年修订) | 不少于 50 米 |
| 二级公路 |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 (2018 年修订) | 不少于 20 米 |
| 国道 |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 (2018 年修订) | 不少于 20 米 |
| 省道 |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 (2018 年修订) | 不少于 15 米 |
| 县道 |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 (2018 年修订) | 不少于 10 米 |
| 乡道 |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1999) (2018 年修订) | 不少于 10 米 |
| 村域主路 | 满足会车要求 | 路面宽度控制在 4~6 米 |

注: 1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为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外缘起一米内的区域。
2 山区地形困难路段在满足交通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酌减; 有条件的地方, 沿村域主路建筑适当退道路界线。
3 县道、乡道因特殊需要控制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3 临国、省道的村庄应设辅道, 每个村庄向国、省道开设出入口的数量不宜超过 2 个, 村庄道路与县道及以上级别道路交叉口处, 应设置交通信号管制或安全警示标识。

4 村域内客运停靠站应当靠近人口聚集区, 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 1~2 处停靠站, 自然屯可根据需要设置 1 处停靠站。

4.1.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村域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等设施用地以及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配置项目应根据村庄分级分类及所处的区位条件综合确定，要充分利用原有设施，逐步改造完善。具体见表 4-3。

表 4-3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 分类 | 项目 | 中心村、 基层村 | 自然屯 | 备注 |
|----------|-------------|-------------|-----|----------|
| 公共管理 | 村委会 | ● | — | |
| 文体 | 文化室 | ● | ○ | 可合建 |
| | 青少年、老年活动室 | | | |
| | 文体活动中心(活动场) | | | |
| 教育 | 小学、教学点 | ○ | — | 结合教育设施布点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 | 根据规模需求 |
| 医疗卫生 | 卫生站 | ● | ○ | 可合建 |
| 社会福利 | 区域性农村敬老院 | ○ | — | 根据规模需求 |
| 宗教 |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 — | — | |
| 文物古迹 | 文物古迹 | — | — | |
| 农业生产服务设施 | 兽医站、农机站 | ○ | — | |

注：●为应设项目 ○为可设项目 —为可不设项目

4.1.8 公用设施规划

1 村域范围内公用设施规划包括确定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管线和沟渠走向及管径断面等，落实场站等所需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和用地，集中式居民生活用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有条件的村庄，

可以增加集中供热内容。生活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在村域范围内合理布置垃圾收运系统。具体见表 4-4。

表 4-4 村庄公用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配置项目 | 中心村/基层村 | 自然屯 | 备注 |
|----|--------|---------|-----|--------|
| 1 | 供水设施 | ● | ● | 区域共建共享 |
| 2 | 雨水设施 | ● | ○ | |
| 3 | 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4 | 供电设施 | ● | ● | |
| 5 | 通信设施 | ● | ● | |
| 6 | 垃圾收集点 | ● | ● | |
| 7 | 公厕 | ● | ○ | |

注：●为应设项目 ○为可设项目

2 应科学使用并逐步减少木、草、秸秆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推广使用电能、风能、太阳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1.9 防灾减灾规划

1 防灾减灾规划包括安全选址、消防、防洪排涝、抗震减灾、防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防御（风灾、雪灾）等内容。

2 防灾减灾规划应按照“预防为主，防、治、避、救相结合”的原则，保护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村庄建设顺利进行。

3 防灾减灾规划应依据上层次规划的统一部署进行规划。

4 选址应避开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并应避开自然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区和地下采空区。

5 防洪排涝应加强规划预防措施，规划建设应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合理布局。丘陵山地地区，应在地势较高地段沿等高线平行布置截洪沟，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泵排为辅、蓄水利用”的目标。

6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地质勘探资料，明确村域范围内的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严禁在限建区内进行高切坡、深开挖的建设活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经过合理治理后，可作为村庄建设用地。限建区内不准规划和建设重大公共设施项目以及易诱发次生灾害的项目。

7 灾害防御中，宜将下列设施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变配电设施、粮库（站）、卫生所（医务室）、广播站、消防站、学校、幼儿园、养老设施等。

4.1.10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声、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别达到 GB3095、GB3096、GB15618 标准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2 村域内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水质应达到 GB3838 标准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3 村域内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4.2 村庄建设规划

4.2.1 一般规定

村庄建设规划是对村庄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空间布局，综合安排各项建设用地，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4.2.2 村庄建设用地分类与标准

1 村庄建设用地分类

村庄建设用地包括村庄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和村庄其他建设用地共 6 个微类，村庄建设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村庄建设规划应按附录 B 用地汇总表的格式进行用地计算。

2 村庄建设用地标准

村庄建设用地标准包括建设用地选择、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用地比例三部分。

(1) 建设用地选择

村庄建设用地的选择应根据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占地的数量和质量、现有建筑和工程设施的拆迁和利用、交通运输条件、建设投资和经营费用、环境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因素，经过相关技术经济比较，择优确定。

建设用地宜选在农业生产作业区附近，并应充分利用原有用地调整挖潜，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相协调。当需要扩大用

地规模时，宜选择荒地、薄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和人工牧场。村庄建设用地宜选在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和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段。

建设用地应避开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并应避开自然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区和地下采空区。

建设用地宜避免被铁路、重要公路和高压输电线路所穿越。

上层次规划已确定撤并的村屯，除危房维修外，应限制各种建设活动，其建设应纳入所并入的村屯，按规划进行建设。

（2）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除以规划总人口，人口统计应与用地统计的范围相一致。

①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等级划分为五个级别，见表4-5。

表 4-5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表

| 级别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 >60 | >80 | >100 | >120 | >150 |
| | ≤80 | ≤100 | ≤120 | ≤150 | ≤170 |

②新建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按表4-5中第四级确定，当发展用地偏紧时，可按第三级确定。

③对现有的村庄进行规划时，其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在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基础上，按表4-6规定的幅度进行调整。

表 4-6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表

|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人) | 人均建设用地 指标等级 | 规划调整幅度 (平方米/人) |
|-----------------------|----------------|-------------------|
| ≤60 | 一、二 | 可增 10~25 |
| 60.1~80 | 一、二 | 可增 5~15 |
| 80.1~100 | 二、三 | 可增 0~10 |
| 100.1~120 | 二、三、四 | 可增 0~10 |
| 120.1~150 | 三、四 | 可减 0~15 |
| 150.1~170 | 四、五 | 可减 0~20 |
| >170 | 五 | 应减至 170 以内 |

注：允许调整幅度是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对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增减数值。对于现状人均建设用地较高的村庄，或者存在大型生产、仓储企业的村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可适当提高。

(3)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结构

村庄建设规划中的村庄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村庄道路用地四类主要用地占村庄规划建设用地的比例宜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 4-7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表

| 用地类别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 |
|-------------|-------------|-------|
| | 中心村/基层村 | 自然屯 |
| 村庄住宅用地 | 55~70 | 65~80 |
|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 4~10 | 2~4 |
| 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 | 5~8 | 2~4 |
| 村庄道路用地 | 9~16 | 9~12 |
| 合计 | 70~90 | 75~90 |

注：邻近旅游区及现状绿地较多的村庄，其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所占比例可大于所占比例上限。

4.2.3 村庄功能结构规划

1 现状村庄应充分尊重村庄肌理，综合考虑道路、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的布置和群体组合，构成有机整体，创造安全、安静、方便的村庄居住环境。

2 新建村庄应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采用小规模、组团化、生态化的布局，避免兵营式和城市居住区式布局模式，以有利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体现乡村特色。

4.2.4 村庄住宅用地规划

1 村庄住宅用地的选址，应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具有适宜的卫生条件和建设条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村庄住宅用地应布置在大气污染源的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下风侧以及水污染源的上游。

(2) 村庄住宅用地应与生产劳动地点联系方便，又不相互干扰。

(3) 村庄住宅用地位于丘陵和山区时，应选择坡度在 15% 以内向阳的南、东南、西南方向坡面，避开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区域，处理好山坡地与道路的关系，保障行洪安全。规划布局宜适应地形变化，采取灵活多变的布置形式。

(4) 村庄住宅用地应具有适合建设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2 村庄住宅用地的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村庄住宅用地规划应符合村庄用地布局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相邻用地的功能、道路交通等因素进行规划。新建房屋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定的标准。

(2) 村庄住宅用地规划应根据不同住户的需求，选定不同的住宅类型，相对集中地进行布置。

3 村庄住宅的布置，应根据气候、用地条件和使用要求，确定村庄住宅的类型、朝向、层数、间距和组合方式。

4 村庄住宅设计

(1) 基本原则

①应以村民居住行为和生活需求为依据，确定多层次面积标准、设备标准和性能标准，提高住宅的居住质量。

②应处理好居住功能空间关系，满足各功能空间不同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③应做到节地、节能和节材，积极采用节水和节电技术措施，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宜符合 JGJ26 规定。

④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推广适用、经济、美观的农房设计模式，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久性，做好结构选型，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增强住宅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⑤加强农村住房建筑风貌规划指导，应根据当地的生活和文化的特征，设计风格注重保持地方的传统风貌，体现地方民族特色。

(2) 村民宅基地标准

根据《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村民建住宅应当结合旧村改造，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凡村屯内超占宅基地可以安排村民建住宅的，不得向村外扩展。村民新建住宅的宅基地，每户不得超过三百五十平方米。城市近郊和乡

政府所在地以及省属农、林、牧、渔场场部的宅基地，每户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平方米。原有宅基地超过标准的，应当根据村庄建设规划逐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可以临时使用或者暂按机动田管理，村庄建设需要时，原土地使用者必须无条件退回，不得阻碍。禁止在超过用地标准的宅基地上建永久性建筑物。

4.2.5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一般包括独立占地的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等设施用地以及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方便村民使用为原则，结合村民习惯合理布局，宜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使用功能相容的设施，应集中布置。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其最低指标应符合表 4-8 规定。

表 4-8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控制一览表

| 分类 | 项目 | 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 用地面积控制指标 | 设置要求 | |
|----------|-------------|------------|----------|---|------------|
| 公共管理 | 村委会 | 200~500平方米 | — | — | |
| 文体 | 文化室 | 200~600平方米 | — | 内容包括：多功能厅、文化娱乐、图书、老人活动用房等，其中老人活动用房占三分之一以上 | |
| | 青少年、老年活动室 | | — | | |
| | 文体活动中心（活动场） | | — | | |
| 教育 | 小学 | 4班 | ≥1543平方米 | ≥2973平方米 | 结合教育设施布点规划 |
| | | 6班 | ≥2120平方米 | ≥9131平方米 | |
| | | 12班 | ≥3432平方米 | ≥15699平方米 | |
| | 公办幼儿园 | 6班 | ≥1751平方米 | ≥2779平方米 | 参照执行 |
| | | 9班 | ≥2505平方米 | ≥3976平方米 | |
| | | 12班 | ≥3263平方米 | ≥5179平方米 | |
| 医疗卫生 | 卫生站 | 60~100平方米 | — | 可合建 | |
| 社会福利 | 区域性农村敬老院 | 3500平方米 | — | 平均每院床位 100 张，每张床位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 | |
| 农业生产服务设施 | 兽医站 | — | — | 根据需求设置 | |
| | 农机站 | — | — | 根据需求设置 | |

4.2.6 村庄产业用地规划

村庄产业用地包括村庄商业设施用地、旅游设施用地、工业生产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村庄商业设施用地及旅游设施用地

村庄商业设施的分类和分级配置需根据村庄实际需求配

置，表 4-10、4-11 的规定为建议配置内容，各村庄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旅游景点应配置相应的旅游设施。

表 4-10 村庄商业设施建设项目配置表

| 类型 | 中心村 | 基层村 | 自然屯 |
|----------------------|-----|-----|-----|
| 百货、超市、食杂店 | ● | ● | ○ |
| 饭店、小吃部 | ○ | ○ | ○ |
| 银行、信用、保险机构 | ○ | ○ | — |
| 旅店 | ○ | ○ | — |
| 理发、浴室、综合修理服务、收购、快递网点 | ● | ○ | ○ |
| 集贸市场 | ○ | ○ | — |
| 蔬菜、副食点 | ● | ○ | ○ |

注：●为应设项目 ○为可设项目 —为可不设项目

表 4-11 村庄商业设施建设规模汇总表

| 类型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服务区域 |
|--------------------------|-----------|-----------|
| 百货、超市、食杂店 | >50 | 所在居民点 |
| 饭店、小吃部 | >30 | 村域 |
| 银行、信用、保险机构 | >50 | 集中分布的多个村庄 |
| 旅店 | >50 | 村域 |
| 理发、浴室、综合修理服务、收购、 快递网点 | >30 | 所在居民点 |
| 集贸市场 | >100 | 集中分布的多个村庄 |
| 蔬菜、副食点 | >30 | 村域 |

影响村容环境和易燃易爆的商品市场，应设在村庄边缘，并应符合卫生、安全防护的要求。

2 村庄工业生产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

(1) 生产仓储用地应根据其对生活环境的影响状况进行选址和布置规定。

①无污染的工业生产用地可选择在村庄住宅用地或公共

服务用地附近；

②轻度污染的工业生产用地应选择在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上风侧及河流的下游；

③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生产用地应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选址，并严禁在该地段内布置村庄住宅用地。对已造成污染的工业产业必须治理或关闭。

(2) 工业生产用地应选择在靠近电源、水源，对外交通方便的地段。协作密切的生产项目应邻近布置，相互干扰的生产项目应予以分隔。

(3) 仓库及堆场用地的选址，应按存储物品的性质确定，并应设在村庄边缘、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段。粮、木材、油类、农药等易燃和危险品仓库与厂房、打谷场、村庄住宅的距离应符合防火和安全的有关规定。

(4) 村庄工业生产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的规划，应保证建筑和各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并应设置消防通道。

4.2.7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

1 村庄内的道路可分为：干路、支路、巷路三级，其规划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村庄道路等级规划一览表

| 道路级别 | 道路红线（米） | 路面宽度（米） | 道路间距（米） |
|------|---------|---------|---------|
| 干路 | 14~18 | 6~8 | 300~400 |
| 支路 | 10~14 | 4~6 | 150~200 |
| 巷路 | — | 4 | 60~150 |

2 村庄道路系统的组成应根据村庄的规模和发展需求按

表 4-13 确定。

表 4-13 村庄规模与道路等级配置表

| 村庄层次 | 规划规模分级 | 道路分级 | | |
|---------|--------|------|----|----|
| | | 干路 | 支路 | 巷路 |
| 中心村 | 特大型、大型 | ● | ● | ● |
| | 中型 | ● | ● | ● |
| | 小型 | ○ | ● | ● |
| 基层村、自然屯 | 特大型、大型 | ● | ● | ● |
| | 中型 | ○ | ○ | ● |
| | 小型 | — | ○ | ● |

注：●应设的级别 ○可设的级别 —为可不设的级别

3 村庄道路应与村域道路合理衔接，并依据村域交通规划合理设置客运停靠站。

4 村庄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路基，对其进行提质改造。改建道路路基宽度无法满足上述规定时，应增设错车道，相邻距离不宜大于 300 米。

5 村庄道路设计应考虑交通安全，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安全防护设计等。

6 村庄应考虑配置农用车辆和大型农机具停放场所。自行车、小汽车停车场库的布局结合村民的居住模式灵活布置，社会公共停车场结合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设置。

4.2.8 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

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为用于村民活动的公共绿地和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及生产防护绿地。村庄建设规划应结合村庄的不同等级规模，合理安排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各等级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宜按表 4-9 进行配置。

表 4-9 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配置标准表

| 村庄等级规模 | 中心村 | 基层村 | 自然屯 |
|--------------------|------|------|------|
| 人均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面积（平方米） | ≥1.5 | ≥1.0 | ≥0.5 |

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布局应方便居民利用，宜结合村庄主要出入口、村庄公共中心及沿主要道路布置，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主要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应设置休憩场地、游戏场地和集体活动场地。

4.2.9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村庄公用设施主要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和能源等工程设施用地；公厕、垃圾收集站、粪便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消防、防洪等防灾设施用地。

1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方式可分集中式给水和分散式给水两种方式，集中式给水应包括确定用水量、水质标准、水源及卫生防护、水质净化、给水设施、管网布置；分散式给水应包括确定用水量、水质标准、水源及卫生防护、取水设施。

（1）集中式给水的用水量应包括生活、生产、消防、浇灌道路和绿化、管网漏水量和未预见水量，并应符合相关要求。

①综合生活用水量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要求：

居住建筑的生活用水量按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计算，

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表

| 最高日用水量 (升/人·天) | 平均日用水量 (升/人·天) |
|----------------|----------------|
| 70~110 | 50~80 |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量可按居住建筑生活用水量的 8%~25%进行估算。

综合用水定额指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 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农村居民综合用水定额指标表

| 最高日用水量 (升/人·天) | 平均日用水量 (升/人·天) |
|----------------|----------------|
| 85~130 | 70~100 |

②生产用水量包括农村工业用水量、畜禽饲养用水量和农业机械用水量, 可按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消防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消防用水应充分利用江河、湖泊等水源, 并结合农田水利建设, 利用渠道、水井、水池等。

④浇洒道路和绿地的用水量可根据当地条件确定。浇洒道路常用 1~1.5 升/(平方米·次), 每日 2~3 次, 绿地的用水量采用 1~2 升/(平方米·次)。

⑤管网漏失水量及未预见水量可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10%~25%计算。

(2) 村庄用水量变化系数: 日变化系数可取 1.5~2.5, 时变化系数可取 2.5~4.0。

(3) 村庄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人均日生活供水量正常年份为 40~60 升，干旱年份或季节为 20~40 升；居民从公共给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水源供水保证率为 90~95%。

(4) 水源的选择要求

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在单井或井群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产污水灌溉和使用有持久性毒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排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应明确水源保护范围。

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 90%。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捕鱼、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河流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堆放废渣、堆卸垃圾粪便等，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5) 给水管网系统的布置

干管的方向应与给水的主要流向一致，并应以最短距离向用水大户供水。输水管（渠）的根数及管径（尺寸）应满足规划给水规模和近期建设的要求。给水管线干管间距按 200~400 米，给水管线沿道路敷设，各节点处用阀门控制。给水干管最不利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物可按 10 米计算，二层建筑物可按 12 米计算，二层以上建筑物每增加一层应增压 4 米。

2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工程规划应包括确定排水量、排水体制、排放

标准、排水系统布置、污水处理方式。

(2) 排水量应包括污水量、雨水量。污水量应包括生活污水量 and 生产污水量, 生活污水量可按生活用水量的 75%~90% 进行计算, 生产污水量及变化系数应按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特点和用水量确定, 也可按生产用水量的 75%~90% 进行计算; 雨水量宜按邻近城市的标准计算。

(3) 村庄排水一般宜采用分流制。雨水可采用明渠形式就近排入水体。污水排入系统前, 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进行预处理。

(4)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

(5) 布置排水管渠时, 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结合道路设置雨水沟槽排放; 污水应通过管道或暗渠排放, 雨水、污水的管、渠均应按重力流设计。

(6)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集中处理系统。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 宜优先采取生态处理方式。生产污水的处理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建设同步进行。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时, 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应选在村庄的下游, 靠近接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3 电力工程规划

(1) 本次制定的各项规划用电指标作为预测或校核远期规划负荷预测值的控制标准。

(2) 规划用电指标包括：规划人均生活用电指标、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三部分，具体见表4-16。

表 4-16 供电指标一览表

| | | |
|------------|---------|----------------------|
| 人均生活用电指标 | 千瓦时/人·天 | 近期：230~310 |
| | | 远期：910~1230 |
|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 千瓦/公顷·天 | 住宅建筑用地：80~280 |
| | | 公共建筑用地：300~550 |
| | | 生产建筑用地：200~500 |
| 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 瓦/平方米 | 住宅建筑：15~40(或1~4千瓦/户) |
| | | 公共建筑：30~80 |
| | | 生产建筑：20~80 |

(3) 确定供电电源等级、变电设施（变压器、变电所）容量、电网电压等级。

(4) 根据村庄经济条件选择电力线路敷设方式。架空电力线路应根据具体地形、地貌特点和道路网规划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中、低压线路宜同杆架设，较重要地段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4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工程规划应确定用户数量、(局)所位置、发展规模和管线布置。

(2) 通信线路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电信线路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避开宜受洪水淹没、河岸坍塌、土坡塌方以及有严重污染的地区；便于架设、巡察和检修；宜设在电力线走向的道路另一侧。

(3) 广播、电视线路应与电信线路统一规划，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通信指标表

| | |
|---------------|-----|
| 电话普及率 (%) | 100 |
| 有线电视入户普及率 (%) | 100 |
| 宽带普及率 (%) | 100 |

5 村庄节能工程

确定村庄炊事、供暖、照明、生活热水等方面的清洁能源种类；提出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缺水地区村庄应明确节水措施。

6 环境卫生

确定村庄垃圾的来源（生活垃圾、农用垃圾、建筑垃圾和作物秸秆等）、分类（有机垃圾、无机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垃圾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生活垃圾可按照“村收镇运县处理”的方式处理；交通不便、运距较远的村庄可按照“村收镇运分片处理”、“村庄就近就地处理”等方式，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和填埋等技术进行处理。医疗垃圾等有害废弃物应单独收集、运输、处理。环卫设施参照表 4-18 的规定进行布置。

表 4-18 环卫设施服务半径一览表

| | |
|---------------|----------------------|
| 垃圾收集站服务半径（千米） | 0.4~1.0 |
| 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米） | ≤200 |
| 公共厕所服务半径（米） | 400~500（每个村庄至少设 1 座） |

7 村庄防灾减灾规划

(1) 防洪规划

村庄防洪规划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和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设施，防洪标准见表 4-19。

表 4-19 防洪标准表

| | |
|-----------|------------|
| 防洪标准（重现期） | 河（江）洪：20 年 |
| | 山洪：10~5 年 |

(2) 消防规划

消防规划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点配置、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等内容。

①村庄消防安全布局

村庄住宅用地应布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生产区用地宜布置在一侧或边缘。

农村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建筑耐火等级的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

居住区和生产区距林区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300 米，或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其他措施。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或村庄边缘；较大堆垛宜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设置在电气线路下方；与建筑、变电站、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路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要求；村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②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它各村庄应设置消防点，消防点应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标识；配备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全部或部分消防装备；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寒冷地区采取保温措施。

③农村应设置消防水源。消防水源应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应设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宜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并应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农村，应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的规定。

④村庄内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宜纵横相连、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 米；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

（3）抗震规划

在抗震设防区进行规划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等的有关规定。

进行历史震灾分析，确定设防标准等级；确定规划目标，抗震防灾生命线工程和地震次生灾害预防，避震场地的布置和疏散道路的安排，主要抗震对策和措施。村庄疏散避难场所应满足临时居住需要，选址必须综合考虑多种灾害因素，灾害及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村庄避难疏散通道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 2 个，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4 米，与出入口相连的干路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5 米。

（4）其它地质灾害规划

其它地质灾害规划，如塌方、泥石流、矿山采空塌陷等作为限制性空间条件指导村庄建设规划布局。

风灾、雪灾、冻融等其它防灾规划按村庄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规范编制。

4.2.10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规划

1 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乡土特色和景观风貌保护方案；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确定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防止拆旧建新、嫁接杜撰。

（1）村庄内建设年代久远、保存较好、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空间格局、传统街巷、传统民居以及祠堂、庙宇、亭榭、牌坊等建（构）筑物应予以重点保护，保护村庄内遗存的古树名木、林地、湿地、沟渠和河道等自然及人工地物、地貌，不得随意砍伐、更改或填挖。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风貌、特色较为典型、质量较好、能够反映时代特征的近、现代建筑应制定保护措施。

（3）保护建筑着重对内部加以修缮改造，以适应现代居民生活需求。

（4）改造与历史建筑风貌有冲突的周边建（构）筑物，保持与传统风貌协调。

（5）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农业文化等进行保护与弘扬，注重发展与传承。

2 已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要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实施保护发展项目，已列入历史文化名村的村庄，要编制保护规划。具体规划编制成果的深度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4.3 村庄整治规划

4.3.1 一般规定

1 整治任务

编制村庄整治规划应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为主要目的，以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治理村庄环境、提升村庄风貌为主要任务。

2 整治原则

(1) 尊重现有格局。在村庄现有格局的基础上，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和环境，保持乡村特色，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方便村民生产，慎砍树、不填塘、少拆房，避免大拆大建和贪大求洋。

(2)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村民改善生活条件的迫切需求和村庄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针对问题开展规划编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3) 保障村民参与。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在规划调研、编制等各个环节充分征询村民意见，通过简明易懂的方式公示规划成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全过程。

4.3.2 村庄整治规划内容

编制村庄整治规划要按照依次推进、分步实施的整治要求，因地制宜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首先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在此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可按照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要求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

(1) 村庄安全防灾整治：分析村庄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排除隐患的目标、阶段和工程措施，明确防护要求，划定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各类灾害的措施和建设要求，划定洪水淹没范围、山体滑坡等灾害影响区域；明确村庄内避灾疏散通道和场地的设置位置、范围，并提出建设要求；划定消防通道，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建立灾害应急反应机制。

①地处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村庄应修建防洪堤、截洪沟、泄洪沟、蓄水池、护坡、挡土墙等防灾减灾设施。

②高度重视公共安全。不得将幼儿园、学校、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建筑建在有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山洪冲沟等地质危险隐患的地段。已在这类地段上建成的公共建筑必须全部拆迁，另行选址，妥善安置。

③凡存在火灾隐患的农宅或公共建筑，应根据相关规范进行整治改造。

④建设给水管网的村庄，应结合冬季气候特点，设置室外或室内消火栓接口，配备消防水枪、水带；尚未设置给水管网的村庄，应利用江河、湖泊、堰塘、水渠、深水井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设置通向天然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和取水设施。

(2) 农房改造：提出既有农房、庭院整治方案和功能完善措施；提出危旧房抗震加固方案；提出村民自建房屋的风格、色彩、高度控制等设计指引。

(3) 生活给水设施整治：合理确定给水方式、供水规模，提出水源保护要求，划定水源保护范围；确定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

①合理确定给水方式、供水规模。邻近城镇的村庄，应通过连接城镇供水管网供水到户；远离城镇的村庄，倡导通过高位水池变频泵及配水管网等设施建设联村联片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入户；暂无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设施的村庄，应加强对分散式水源（水井、水池、水窖、手压机井等）的卫生防护，水井周围 50 米范围内，清除污染源（粪坑、渗水厕所、垃圾堆、牲畜圈等），并综合整治环境卫生。村庄给水工程的设计规模按村民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60 升。

②建立安全、卫生、方便的供水系统。确定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村庄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划定水源保护范围，提出水源保护要求。

（4）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提出现有道路设施的整治改造措施；确定村内道路的选线、断面形式、路面宽度和材质、坡度、边坡护坡形式；确定道路及地块的竖向标高；提出停车方案及整治措施；确定道路照明方式、杆线架设位置；确定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位置；在村庄主要道路、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定公交站点的位罝。具体如下：

①村内主要道路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现有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

②村庄干路建设应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 100%。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街区道路路面硬化应考虑道路原有的路面材料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加以修整，以提高通行质量，不宜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方式。

③村庄道路标高原则上应低于两侧宅基地场院标高，并结

合各类工程管线改造要求统一考虑。

④利用道路周边、空余场地适当规划公共停车场（泊位）。

⑤村庄主要道路设置路灯照明，光源宜采用节能灯，经济条件允许的村庄推荐采用太阳能灯具。灯具设置间距为 25~40 米，高度为 6~8 米。

⑥村庄干路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村口应设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旅游景点应设置指示牌。村内道路通过学校、商店等人流密集的路段时，应设置交通限速标志及减速坎（杠），保证行人安全。当过境公路穿越村庄时，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根据相关规范满足安全要求，并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标志。

2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

（1）环境卫生整治：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引导分类利用，鼓励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实现就地减量；对露天粪坑、杂物乱堆、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提出整治要求和利用措施；确定秸秆等杂物、农机具堆放区域；提出畜禽养殖的废渣、污水治理方案；提出村内闲散荒废地以及现有坑塘水体的整治利用措施，明确牲口房等农用附属设施用房建设要求。

①倡导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及其它垃圾均要及时、定点分类收集，密闭贮存、运输；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 米。村内垃圾密闭运输至镇级垃圾中转站，最后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②拆除严重影响村庄建设和村容村貌、压占道路红线、地

下管线、高压走廊、河道控制线、地下文物古迹或压占法律规定不得侵占设施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③村庄内部废弃农民住宅、闲置房屋与建设用地，可采取下列措施改造利用：闲置且安全可靠的村办企业厂房、仓库等集体用房应根据其特点加以改造利用；原有建筑与新功能要求不符时，可进行局部改造。废弃农民住宅应根据一户一宅和村民自愿的原则，合理整治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村庄内部闲置建设用地，应整治绿化。

④房前屋后杂物堆放整齐，无明显垃圾；农户庭院不应有随地流淌污水。粮仓、农具、建材等在指定场所或农户院中存放，整齐有序。秸秆按指定地点集中堆肥或堆放。

⑤家庭散养禽畜应做到人畜分离，结合沼气池建设，改造分散的畜禽圈舍。合理集中布置养殖小区，逐步实现家畜禽集中圈养。引导农户逐步实施“三退三进”（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发展绿色养殖。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2）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确定雨污排放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雨水导排系统清理、疏通、完善的措施；提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整治、建设方案，提出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位置、规模及建议；确定各类排水管线、沟渠的走向，确定管径、沟渠横断面尺寸等工程建设要求；雨污合流的村庄应确定截流井位置、污水截流管（渠）走向及其尺寸。

①通过村庄排水工程整治，应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及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沟渠或农业灌溉，应确保雨水及时排放，防止内涝。

②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③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管道和暗沟收集生活污水。排水管道管材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污水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坡度应不小于 0.3%，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污水管道应与建筑外墙、树木中心间隔 1.5 米以上。污水管道铺设应尽量避免穿越场地，避免与沟渠、铁路等障碍物交叉，并应设置检查井。

④雨水排放可根据地方实际采用明沟、暗渠或管道方式解决。排水沟（管）渠应充分结合地形，使雨水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排水沟渠的纵坡应不小于 0.3%，其宽度及深度应根据各地降雨量确定，宽度不宜小于 150 毫米，深度不小于 120 毫米。排水沟渠砌筑可根据各地实际选用混凝土或砖石、鹅卵石、条石等地方材料。加强村内河渠、沟渠水系的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畅通，可结合排水沟渠砌筑形式进行沿沟绿化。

（3）厕所整治：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提出户厕及公共厕所整治方案和配建标准；确定卫生厕所的类型、建造和卫生管理要求。

①村庄因地制宜的选择适合本地条件的卫生公共厕所类型。有完善排水系统的村庄优先选用水冲式公厕，有冲水条件且房屋结构、面积适宜设置室内厕所的村民，宜将户外厕移至室内。

②积极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合理选择升级改造原有旱厕、新建室外卫生厕所、改建室内水冲厕所等模式。

(4) 电杆线路整治：提出现状电力电信杆线整治方案，提出新增电力电信杆线的走向及线路布设方式。

(5)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合理确定村委会、幼儿园、小学、卫生站、敬老院、文体活动场所和宗教殡葬等设施的类型、位置、规模、布局形式，确定小卖部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

(6) 村庄节能改造：提出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

①村庄炊事及生活热水应逐步以太阳光、改良的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代替低效率的燃煤、燃柴等常规能源消费类型。可根据村庄条件选择沼气、改良的生物质燃料、液化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燃气供应场站应规范选址，燃气储运不应遗留安全隐患；城镇附近的村庄可就近选择城镇管道燃气。

②新建房屋应采取节能措施，宜采用保温技术与材料、被动式太阳房技术。有条件地区的村庄应逐步对既有房屋实施节能改造。

3 提升村庄风貌

(1) 村庄风貌整治：挖掘传统民居地方特色，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

①引导村民逐步整合现有农民住宅、围栏、粮仓、厕所等的形式、体量、色彩及高度，形成整洁协调的村容风貌，传承地方文化和民居风格；村庄主要街道两侧可采用绿化等手法适当美化，街巷两侧乱搭乱建的违章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

予以拆除。

②保留利用村庄现有水系的自然岸线，整治边坡与岸线建筑环境，形成自然岸线景观；公共场所的沟渠、池塘、人行便道的铺装宜采用当地砖、石、木、草等材料，手法宜提倡自然，岸线应避免简单的线条，人行便道避免过度铺装。

③在村庄出入口、村民集中活动场所，结合村庄古树、林地等自然植被设置公共绿地；利用当地乡土经济树种进行绿化、美化；结合宣传栏、村庄标识等设施布置增强文化内涵。

④整治现有公共活动场所，通过地面铺装、建设球场、配置宣传栏、村务公开栏、照明设施等方式完善场地功能。尚未有公共活动场所的村庄，应予以配置，场地位置要适中，村委会办公场所、活动中心等公共建筑应结合公共活动场地统一建设。

(2) 根据需要可提出农村生产性设施和环境的整治要求和措施。

4.3.3 村庄整治项目实施

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村庄整治项目库”。整治项目库包括整治项目和规模，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要求，规范运作程序，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1 根据所列整治内容，不同的村庄应根据自身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评估，确定村庄急需整治的内容。

2 对所选定的整治项目，应按轻重缓急排序，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优先解决重大问题，并遵循“先地下，后地上”的程序实施，力戒返工浪费。

3 明确整治项目的主要指标，测算工程量，提出村庄整治的实施计划、实施管理建议。

5 成果要求

5.0.1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两部分，分为纸质文件和标准的电子化文件。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1 规划说明书

村庄规划说明书主要包括村庄概述、村域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庄整治规划等方面的内容，还应附有村民意见征集资料、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资料等汇编，可根据需要附调查材料、基础资料汇编等。不同村庄可根据需要按照附录 D 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

2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是对规划内容的详细表达，图纸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实际表达需要确定。

村庄区位图比例根据市（县）域及镇（乡）域范围大小而定；村域规划相关图纸比例宜为 1：2000~1：10000；村庄建设规划相关图纸比例宜为 1：1000~1：2000。

图纸主要包括：区位图、村域现状图、村域规划图、村域产业布局规划图、村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图、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村庄用地现状图、村庄用地规划图、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村庄公用设施规划图、村庄综合防灾规划图、村庄近期建设规划图、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图、其它表达规划意图的图纸（以

上图纸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照附录 E 要求绘制或增减)。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图可为一张总图，或根据表达需求分为多张图纸。具体内容依据《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相关要求。

5.0.2 保护类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保护类村庄规划成果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3〕130号)相关要求提供。

5.0.3 实用型读本成果要求

实用型读本是在村庄规划技术性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村民能够看懂的成果形式。实用型读本应具备两图、两表、一书、一规则的基本要求。

两图：村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图：应体现村域内各类空间用途划分和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控制线等内容；村庄近期整治项目规划图：应体现近期实施类整治项目的位置、规模等内容。

两表：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明确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数据和控制指标；村庄近期项目表：明确项目名称、内容、规模、投资及建设时序等内容。

一书：村庄近期实施项目说明书，应结合近期整治项目的内容进行说明。

一规则：包括村庄各类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农房建设管理、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措施等内容。

6 附 则

6.0.1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规划编制资质。

6.0.2 本导则由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提出，由主编单位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6.0.3 本导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附 录

附录 A：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 代码类别 | | | | 类别名称 | 内容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微类 | | |
| J | J-1 | J-13 | | 村庄建设用地 |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
| | | | R | 村庄住宅用地 | 村庄辖区范围内各形式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
| | | | A |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 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
| | | | B | 村庄产业用地 | 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商业设施用地、旅游设施用地、工业生产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
| | | | U |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村庄道路、交通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
| | | | G | 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 | 用于村民活动的公共绿地和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及生产防护绿地 |
| | | | X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未利用及其他需进一步研究的村庄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内的未利用地、边角地、宅前屋后牲畜棚和菜园等 |

注：节选自《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T/HSUP0001-2019）》表 3.2.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附录 B：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 代码代码 | 类别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
|------|-------------|----------|----|
| | | 现状 | 规划 |
| J-13 | 村庄建设用地 | | |
| R | 村庄住宅用地 | | |
| A |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 | |
| B | 村庄产业用地 | | |
| U |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 |
| G | 村庄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 | | |
| X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 |

附录 C：建设/整治项目库（表）

建设/整治项目库（表）

| 项目类型 | | 工作量 (平方米) (米) (项) | 投资估算 | | 实施时序 | | 备注 |
|--------------------------------------|-------|----------------------------|---------------------------------|-----------|------|----|----|
| | | | 单价 (元/平方米) (元/米) (元/项) | 总价 (元) | 近期 | 远期 | |
| 农 房 建 设 | 拆除 | | | | | | |
| | 改建 | | | | | | |
| | 整治 | | | | | | |
| | 新建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道 路 建 设 | 道路 | | | | | | |
| | 交通设施 | | | | | | |
| | 路灯设施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建 设 | 村委会 | | | | | | |
| | 幼托 | | | | | | |
| | 小学 | | | | | | |
| | 文体活动室 | | | | | | |
| | 公共场地 | | | | | | |
| | 卫生室 | | | | | | |
| | 敬老院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公 用 设 施 | 给水工程 | | |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
| | 燃气工程 | | | | | | |
| | 电力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 电信工程 | | | | | | |
| | 防灾工程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垃圾整治 | 垃圾处理设施 | | | | |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 | 绿化环境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项目类型可按村庄整治实际情况增减。

附录 D：村庄规划说明书内容要求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各项内容的阐述，要求内容详实、层次清楚，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指导思想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期限

1.5 规划原则

1.6 规划范围

2 村庄发展现状分析

2.1 人口规模

2.2 用地规模

2.3 产业发展

2.4 社会经济

2.5 特色资源梳理

3 已有规划的分析

3.1 上层次相关规划

3.2 已有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实施情况

- 4 规划目标与定位
 - 4.1 规划目标
 - 4.2 规划定位
- 5 村域规划
 - 5.1 村庄体系规划
 - 5.2 产业发展规划
 - 5.3 村域用地规划
 - 5.4 空间管控范围与管控要求
 - 5.5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6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 5.7 村域文化保护规划
 - 5.8 村域防灾减灾规划
 - 5.9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6 村庄建设规划
 - 6.1 村庄用地布局规划
 - 6.2 农房建设规划
 - 6.3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
 - 6.4 村庄公用设施规划
 - 6.5 村庄景观风貌规划

6.6 村庄文物保护规划

6.7 村庄防灾减灾规划

6.8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

7 村庄整治规划

7.1 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

7.2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

7.3 提升村庄风貌

7.4 村庄整治项目实施。

8 实施建议

9 其他附件。

村民公众参与资料汇编、重要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
相关专题研究，相关基础资料汇编。

（以上具体规划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增减）

附录 E：主要图纸内容要求

1 区位图：标明村庄在县（市）域及镇（乡）域的位置以及和周边的关系。

2 村域现状图：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类现状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布情况，标明现状村域内村庄布局、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内容。

3 村域规划图：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类规划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布情况，对村庄进行布局规划，标明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

4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图：标明村域内产业发展规划及范围等内容。

5 村域空间管制图：划定村域内需要重点进行用地管制的控制线。

6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标明村域内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

7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标明村域内基础设施配置内容。

8 村庄用地现状图：标明村庄现状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线；标明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的位置。

9 村庄用地规划图：标明规划各项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线；标明规划对外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的位置。

10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对外交通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范围，标明干路、支路、巷路走向、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形式、重要交叉口及桥梁，主要广场、停车场位置，标注道路名称。

11 村庄公用设施规划图：对公用工程设施及工程管线进行具体安排，标明各项设施用地的位置、界线、管线线路走向及管径。

12 村庄综合防灾规划图：标明消防设施的位置，消防水源及取水点的位置，消防车通道系统规划；防洪工程设施的位置、走向；村内避灾疏散道路走向、避灾疏散场地的范围。

13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期限内规划应完成的各项村庄建设内容，包括近期建设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公共空间用地、产业用地以及近期修建道路、工程管线等。

14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图（可分为多张图纸）：

可根据各村庄不同特点，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1）村庄用地布局方面：明确村庄内各类用地规划范围。

（2）安全防灾方面：标明地质灾害隐患区域范围、防护范围、防护要求；河流水体防洪范围；村内避灾疏散道路走向、避灾疏散场地的范围。

（3）给水工程方面：标明给水水源位置、应急备用水源位置、保护范围；给水设施规模、用地范围；给水管线走向、管径、主要控制标高。

（4）道路整治方面：标明各类道路红线或路面位置、横断面形式、交叉点坐标及标高；路灯及其架设方式；停车场地的位置和范围。

（5）环境卫生方面：标明环卫设施（垃圾收集点、转运场、公共厕所等）、集中畜禽饲养场、沼气池等的位置、规模

和用地范围。

（6）排水工程方面：标明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用地范围；排水管（渠）走向、尺寸和主要控制点标高；截流井位置、标高。标明水面、坑塘及排水沟渠位置、宽度、主要控制点标高。

（7）电杆线路整治方面：标明电力、电信线路的走向；电力电信设施的用地范围。

（8）公共服务设施方面：标明公共活动场所的范围；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用地范围。

（9）绿化景观方面：标明主要街巷、村口、水体及公共活动空间等重要节点的整治范围；提供重要节点整治示意图、绿化配置示意图、地面铺装方式示意图、水体生态护坡、硬质驳岸等的整治示意图。

（10）文化保护方面：标明重点保护的民房、祠堂、历史建筑物与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位置和四至；划定保护区的范围。

（11）主要整治项目分布方面：标明整治项目的名称、位置。

（12）村域设施整治方面：标明村域各生产性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的位置、类型、规模和整治措施。

附录 F：村民公众参与资料汇编

村民公众参与资料汇编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规划前期意见征询：表达意见征询的方式、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等，记录村民规划诉求。

2 规划初步方案意见征询：表达意见征询的方式、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等，记录村民意见和落实情况。

3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表达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时间、地点、村民出席情况、村民表决情况等，记录村民意见和落实情况。

4 规划方案批前公示：表达规划方案批前公示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记录村民意见和落实情况。